

#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大人社通〔2026〕4号

---

##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开展大理州 2026 年度专业技术职称 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级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意见精神和《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云南省职称评审管理实施办法(试行)》(云人社发〔2020〕57号)，结合《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6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为做好我州2026年度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组建。**请新组建评委会组建单位或专家库到期换届评委会组建单位严格按照《云南省职称评审管

理实施办法（试行）》规定，开展评委会组建工作。评委会组建单位于4月30日前将专家库重新组建请示、专家库基本信息表（附件1）、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人选推荐表（附件2）报至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核准备案。6月1日前完成在云南省专业技术人员信息平台备案。

**二、职称评委会目录清单公布。**为进一步加强评审服务工作，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方便广大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和政策咨询，州人社局统一公布2026年大理州中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目录清单。请各评委会于5月31日之前将《2026年度大理州中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目录清单》（附件3）报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的申报。**根据《中共大理州委办公室 大理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理州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大办发〔2018〕8号）文件精神，大理州采取正高级岗位统筹使用管理。实行评聘结合且未设置正高级岗位的单位，由主管部门商同级人社部门，采取主管部门统一统筹使用。其他单位，原则上按照核定空岗数额申报。各县市、州级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本系统岗位使用情况，按照《XXX关于计划申请使用正高专业技术四级岗位的报告》（附件4）要求，于4月15日前统一向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申报2026年正高级岗位计划使用数。

**四、双肩挑人员职称申报。**根据《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中

共云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事业单位“双肩挑”人员管理工作的通知》(云人社通〔2022〕28号)精神,经批准认定,符合条件的“双肩挑”人员可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双肩挑”人员申报职称时,需按主管权限经相关部门认定后,提交“双肩挑”人员岗位聘用备案表。

### **五、非公经济组织专业技术人才和自由职业者申报职称评审。**

根据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安排开展推荐申报工作。在市场监管局注册的非公企业,由大理市负责组织推荐申报。各县市对自由职业者申报职称承担兜底责任,履行用人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审核职责。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自由职业者申报职称承担兜底审核责任,履行用人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审核职责。

**六、鼓励中级职称评审权下放。**为最大限度激发大理州企事业单位的积极性和创造活力,突出用人单位在人才评价中的主导作用,大理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向新型研发机构、高新技术企业、人才聚集的创新工业园区的企事业单位下放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自主评审权限。请符合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职称评审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云人社发〔2020〕57号)中关于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建立相关要求,在科技创新和技术攻关、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人才培养等方面成效显著,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已形成一定规模的企事业单位,根据人才队伍建设情况及职称评审需求,可向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申请下放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自主评审权。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对申请单位进行审核，按照规定符合组建条件的，将下放中级职称评审权，由单位自主开展中级职称评审，申请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

## 七、组织评审要求

职称推荐实行“谁审核谁负责、谁推荐谁负责”，各级各部门须根据严格按照《大理州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申报、审核、推荐工作要求》（附件 5）中的程序开展职称评审工作。

（一）时间安排。评委会自行确定年度评审时间，5 月 31 日前发布评审通知，10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评审工作，11 月 30 日前完成会后备案。

（二）一次性告知。各用人单位、各级行业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评委会组建单位对申报材料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各级各部门按政策规定处理。对需要补充更正材料的，要一次性告知推荐单位和申报人需要补充更正的全部内容，并为补充材料预留充裕时间。

（三）加强职称评审监管。各级评委会组建部门要自觉接受监督，评委会组建部门在评审前和评审后应将评审方案、评审结果等材料向本单位的监督部门备案。评委会专家抽取，评审会议需要有监督人员进行监督，并抽取专家和评审结果进行签字确认。未按规定权限和程序进行评审的，评审结果不予认定。

（四）各地、各部门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结束 15 天内，将本

地区、本行业（部门）职称评审工作开展情况、特色亮点、典型案例、存在问题及意见建议和评审工作情况表（附件6）报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八、职称审核流程

（一）州级单位人员。用人单位→用人单位行政主管部门→州级行业主管部门→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中/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

（二）县（市）级及以下单位人员。用人单位→用人单位行政主管部门→县（市）行业主管部门→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州级行业主管部门→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中/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

各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承办单位要科学确定个人申报截止时间、用人单位审核截止时间、组织推荐截止时间、评委会受理截止时间。

为确保我州高级职称推荐评审工作顺利进行，请各州级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各行业省级高级职称评审工作时间安排，明确各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交到州级主管部门审核的截止时间。各县市根据州级主管部门要求的时间，明确各行业主管部门提交到各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的截止时间。

## 九、强化责任追究

（一）加大对职称申报评审各环节违纪违规行为的倒查追责力度。各评委会组建部门要加强对申报评审各环节反映问题的调

查核实，进一步加大倒查追责力度。对申报人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用人单位不按本通知规定程序进行推荐或各级审核单位审核把关不严的，一经查实，除按职称评审管理规定对申报人进行处理外，列入全州职称申报诚信档案库，还将向所在地区主管部门以及相应纪检监察部门通报申报人、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相关情况。

**（二）加大评审委员会监督管理力度。**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通过现场督导、查阅资料、问卷调查、座谈等形式，检查各级评委会及其组建单位的职称评审工作情况，重点监督检查落实职称政策文件、落实破“四唯”要求和职称工作年度通知相关内容。各级评委会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对照职称评审监督检查工作清单（附件7）对本年度评审工作进行自查，各级人社部门将于2026年11月起，对各级评委会开展全面检查，对未正确履行职称推荐或评审职责的用人单位和评委会组建单位，暂停其职称推荐或评审权，情节严重的，收回其职称推荐或评审权，在全州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

## **十、其他相关工作要求**

**（一）**各县市、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职称评审工作的重要性，充分认识到人才评价质量是职称工作的生命线，也是党和政府公信力的重要体现。要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强化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增强工作的预见性和前瞻性，妥善处理工作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要确保评审结果客观、公正，

经得起历史和实践检验，得到社会 and 群众的认可，充分发挥人才评价“指挥棒”作用。

(二)提升职称评审质量。各评委会组建单位要严格落实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坚持“注重质量、优中选优、宁缺勿滥”原则，从严控制评审通过率(评审通过率=评审通过人数÷正式提交评审人数×100%)，确保评价结果经得起检验。

(三)加强政策宣传。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安排，充分利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线上宣传与线下宣传等方式，开展职称政策宣传活动。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重点宣传《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云南省职称评审管理实施办法》；各级行业主管部门重点宣传各职称系列(专业)评价标准条件、年度职称评审通知要求等政策，将职称政策宣传到位、解读到位、落实到位。

(四)工作中遇到困难和问题请联系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联系电话 2316322。

- 附件：1.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人选推荐表  
2.专家库基本信息表  
3.2024 年度大理州中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目录清单  
4.XXX 关于计划申请使用正高专业技术四级岗位的报告  
5.大理州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申报、审核、推荐工作要求

6.评审工作情况表

7.职称评审监督检查工作清单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3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6年3月19日印发

---